

# 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DFJW-CG-2024-06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安阳市,市辖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 万元，招标人为安阳市民政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,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；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2 对投标人的限制性规定

(1) 投标人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。(在“信用中国”<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<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)

投标人递交《响应文件》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《响应文件》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，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、为无效投标。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

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### 3.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并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(2) 投标人以律师事务所总所名义投标的，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均应隶属于总所，荣誉及业绩等相关资料均应是总所取得；以律师事务所分所名义投标的，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均应隶属于分所，荣誉及业绩等相关资料均应是分所取得；总所和分所资料不可混用。

(3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(1)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；文中“近”、“前”指距投标截止时间。

(2) 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应附于《响应文件》中并经投标人加盖公章。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，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。

(3)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格审核，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

## 七、其他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DFJW-CG-2024-06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预算：18万元

最高限价：18万元

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（1）项目内容：《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起草第三方法律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；

（2）基本服务要求：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；

（3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磋商文件

7、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；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2 对投标人的限制性规定

（1）投标人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。（在“信用中国”<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<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）

投标人递交《响应文件》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《响应文件》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，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、为无效投标。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

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### 3.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并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(2) 投标人以律师事务所总所名义投标的，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均应隶属于总所，荣誉及业绩等相关资料均应是总所取得；以律师事务所分所名义投标的，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均应隶属于分所，荣誉及业绩等相关资料均应是分所取得；总所和分所资料不可混用。

(3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(1)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；文中“近”、“前”指距投标截止时间。

(2) 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应附于《响应文件》中并经投标人加盖公章。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，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。

(3)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格审核，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

### 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、磋商文件发售时间：2024年9月6日—2024年9月12日；上午9：00—11：00、下午15：00—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磋商文件发售地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3、磋商文件售价：人民币300元/份（售后不退）

4、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：

4.1 单位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（或相应证照）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2 非单位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（或相应证照）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4.3 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，复印件留存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

审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。

#### 四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#### 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同时发布。

##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1）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、进口产品政策、信息安全产品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。

（2）根据豫财购（2017）10号和安财购（2017）7号文件要求，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，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。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hngp.gov.cn/anyang>），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，详见磋商文件附件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》。

#### 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安阳市民政局

联系人：曹女士

电话：0372-2299862

代理机构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史女士

联系方式：15226100376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安阳市民政局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曹女士

电 话：0372-2299862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史女士

电 话：1522610037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